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高志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高志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鉴于高志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高志成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高志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李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高志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君，男，198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1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其配偶持有股份中 0.1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余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